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42號

原告 劉肇蕙
訴訟代理人 胡嘉雯律師
被告 劉昱君

金台通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家卉
訴訟代理人 盧森嬌
趙一駿

被告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法定代理人 陳宗權
訴訟代理人 王新發律師
複代理人 施銘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附民字第67號），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劉昱君及金台通運企業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5,844元，及被告劉昱君自民國113年3月16日起、被告金台通運企業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3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1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5,8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02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03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
04 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
05 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
06 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國
07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科管局）之
08 法定代理人原為王永壯，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陳宗
09 權，並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及提出行
10 政院令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33、135頁），揆之上開規
11 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劉昱君受僱於被告金台通運企業有限公司
14 （下稱金台公司）擔任大客車駕駛，於民國112年3月2日下
15 午5時許，駕駛車號：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下稱系爭
16 大客車）並搭載原告及其他乘客，沿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由
17 南往北方向行駛，於同日下午5時39分許，途經中華路中隘
18 橋時，本應注意前後車輛應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並應隨時
19 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20 注意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撞擊前方由訴外人所駕駛之車號00
21 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車尾後，因而失控再自撞中隘橋橋
22 墩，致原告受有右手橈骨閉鎖性骨折、胸部挫傷併右側3至7
23 肋骨骨折、頭部外傷合併舌頭及下唇撕裂傷等傷害（下稱系
24 爭傷害）。原告因劉昱君之上開不法侵害行為，受有如附表
25 編號A至編號F所示之損害，合計金額新臺幣（下同）3,567,
26 486元，故劉昱君與金台公司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7 第188條第1項前段負連帶賠償責任。又被告科管局與金台公
28 司間有「112-113年度巡迴巴士委辦案」之勞務承攬關係，
29 依此勞務採購契約（下稱系爭採購契約），金台公司有將民
30 眾客訴之審核管理資料，提供機關隨時稽核，並按月裝訂成
31 冊陳報科管局之義務，科管局亦應予以記點，以達指示監督

01 金台公司履約過程中維護乘客安全等目的，然原告曾數度提出
02 出客訴，而科管局未要求金台公司提出上開資料，進而稽
03 核、記點，應謂其於金台公司執行承攬事項過程中，定作人
04 之指示有過失，是科管局應依民法第189條但書之規定負損
05 害賠償責任，且因科管局與劉昱君及金台公司為共同侵權行
06 為人，故應依民法第185條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因原告
07 已領取強制險給付62,357元，經扣除後仍受有3,505,129元
08 之損害等語。為此，爰依上開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9 訴訟，請求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並聲明：
10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505,1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1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
12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答辯：

14 (一)劉昱君及金台公司則以：原告主張看護費用以每日2,800元
15 計算，實屬過高，應以每日2,000元計算為合理；雞精費用
16 應提出為醫療過程中所必須之物之證明；精神慰撫金請求之
17 金額亦屬過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之金額，則應予扣
18 除。至原告請求薪資損失部分，因勞工在上下班途中遭遇交
19 通意外等事故而導致死傷殘病之通勤災害，乃非因職業或作
20 業之關係所自然引起之危害，應非職業災害，亦非勞動基準
21 法第59條所應保護之職業傷害，且本件原告所乘坐者為科學
22 園區免費接送員工之巡迴巴士，而原告亦仍領有全額薪資，
23 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以填補實際損害為原則，及勞動減
24 損之喪失所得說，若受傷害不能工作期間已領有薪資應予扣
25 除，剩餘部分方能請求，超過部分應視為不當得利，故原告
26 請求薪資損害，依法無據等語，資為抗辯（按金台公司訴訟
27 代理人於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提出之民事答辯及請求
28 調查證據狀，雖以業經原告撤回起訴之全達遊覽車客運有限
29 公司名義所為，然應係誤載，且經原告訴訟代理人當庭收受
30 繕本，故仍採之）。

31 (二)科管局則以：系爭採購契約係單純勞務採購，科管局並未對

於金台公司之執行依法應負有督導履約之權責，甚進而有積極指示督導之義務，雖可要求金台公司提出相關客訴資料、記點稽核，亦僅為事後考察核備制度，非對於金台公司執行承攬事項有所指示，故科管局於本件更無其他指示行為，因此無定作人指示之過失，不構成民法第189條但書之規定。另就原告請求如附表編號D所示之薪資補償，依醫囑並未建議休養至112年12月13日，且遠端居家工作即認原告已恢復工作能力，原告請求112年12月14日以後之薪資損失，欠缺因果關係；其他損害賠償之金額，亦嫌過高且乏依據等語，資為抗辯。

(三)均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劉昱君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大客車搭載原告及其他乘客，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撞擊前車因而失控再自撞橋墩，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9843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易字第811號刑事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有該起訴書及刑事判決附卷可稽，復有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可查（見附民卷第45、47頁），且為金台公司不爭執上開事實經過與肇事責任（見本院卷第263頁），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正。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劉昱君係受僱於

01 金台公司執行本件駕駛職務，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
02 第61頁），且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肇責，即有過失，亦為劉
03 昱君及金台公司所認，已如前述，而劉昱君之過失行為與原
04 告所受系爭傷害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
05 定，劉昱君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其僱用人金台
06 公司亦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堪予認定。

07 (三)科管局應毋須與劉昱君、金台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08 1.按民法第189條規定：「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
09 他人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
10 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所謂定作有過失者，係指定
11 作之事項具有侵害他人權利之危險性，因承攬人之執行，果
12 然引起損害之情形；而指示有過失者，係指定作並無過失，
13 但指示工作之執行有過失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
14 字第232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科管局為改善園區
15 上下班尖峰時段之交通擁擠問題，透過辦理園區巡迴巴士方
16 式，移轉小汽車使用者，以降低交通量，進而改善交通問
17 題，因而與金台公司簽定系爭採購契約，委託辦理科學園區
18 之巡迴巴士，雙方具有承攬關係，然此等交通運輸乃一般人
19 日常生活所必需，本質上應不具有侵害他人權利之危險性，
20 與建築工程之承攬仍有差異，故不認為科管局之定作有過
21 失。又原告雖主張科管局未要求金台公司提出客訴資料，並
22 為記點之懲處，而認科管局有指示之過失云云；惟查，科管
23 局並非交通運輸專業機構，其僅為改善園區內之交通問題而
24 委由金台公司辦理巡迴巴士之工作，並於需求說明書明定車
25 輛之規格、配備、數量及人員之相關規範，是本院審酌科管
26 局既已委請長期經營交通旅運之金台公司承攬巴士接駁業
27 務，除承攬條件外，通常僅就其需求及基本安全事項為約
28 定，至於實際執行狀況恐難有何指示，且本件事故之發生應
29 肇因於劉昱君之駕駛行為，更非科管局所能指示，自難謂指
30 示有過失之可言，而對於客訴事件之處理，應屬事後考察核
31 備制度，可作為將來是否繼續委辦之參考。因此，本件車禍

01 事故之發生，並非基於科管局定作或指示有過失所致，自難
02 歸責於定作人即科管局。此外，原告復未舉證證明科管局就
03 巡迴巴士案之定作或指示有何過失，則科管局對於金台公司
04 因執行承攬事項過程中，所致損害原告權利之行為，即不負
05 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民法第189條但書之規定請求科管
06 局負損害賠償責任，即非有據。

07 2.又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09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5條固定有明文，又數人因共同過
10 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苟各行
11 為人之過失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
12 同，亦足成立（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115號判決參照）。
13 惟按共同侵權行為，於行為人相互之間固不以意思聯絡為必
14 要，但行為人仍須有侵權之行為，且其行為與損害之間須有
15 相當因果關係，始應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按民事上
16 之共同侵權行為，必須各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均為其
17 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始足成立。又各行為人就其行為須有
18 故意或過失，以及該行為與損害間須有相當因果關係，俱為
19 構成侵權行為所不可或缺之要件，如其中一人祇要欠缺其
20 一，不但其侵權行為無由成立，尤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之餘
21 地（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798號判決、84年度台再字第9
22 號判決意旨參照）。科管局就承攬工作之定作或指示無過失
23 情事，已如前述，亦無其他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害行為，即
24 不構成侵權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自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之
25 餘地，原告依民法第185條之規定請求科管局與劉昱君、金
26 台公司連帶負賠償責任，亦屬無據。

27 (四)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8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30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
3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

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劉昱君與金台公司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業如前述，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就附表編號A部分之請求：

(1)原告主張在112年3月2日至112年3月18日之住院期間，共支出醫療相關費用208,867元，業據提出為恭紀念醫院、林口長庚醫院醫療費用收據、救護車收費記錄憑證、親屬看護聲明書、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憑（見附民卷第97、101至111頁），核其金額相符，且未據被告當庭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11頁），故為可採。

(2)原告主張其需進食流質食物，故支出購買雞精4,500元等語，並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附民卷第115頁），惟被告否認其必要性。查原告就其確有食用雞精之需要一節，未有具體之證明，即難逕為有利之認定，則原告此項請求，礙難准許。

2.就附表編號B部分之請求：

原告請求出院後回診之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共28,424元，並提出相關單據及車資查詢資料等件為參（見附民卷第117至145頁），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12頁），自堪信採而可以准許。

3.就附表編號C部分之請求：

(1)原告請求如本院卷(一)第291頁附表所示之出院後藥品、輔具支出8,345元，業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326頁），可以准許。又請求術後之紗布、棉棒等醫療耗材支出543元，並提出發票為證（見本院卷(二)第65頁），核屬相符且為必要，亦可准許。

01 (2)看護費用：

02 ①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有專人全日看護30
03 日之必要等語，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診斷證明書為證
04 （見附民卷第47頁），依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原告施行右
05 腕關節移除外固定及骨折固定手術，於112年3月18日出
06 院，需專人照顧1個月等語，可知原告確實須由專人全日
07 看護30日。

08 ②又原告固主張其於上開期間係由母親看護，並以每日看護
09 費用2,800元計算等語，並提出聲明書為佐（見附民卷第1
10 51頁），然審酌以照顧服務員為業之人，其所收取之費用
11 除必要成本外，自當包含合理之利潤，惟親屬間之看護係
12 基於親情，而非以賺取利益為目的，被告抗辯原告以每日
13 2,800元計算親屬看護費用，實屬過高等語，尚非無稽；
14 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審酌原告所受
15 系爭傷害之傷勢、需專人照護之期間等一切情狀，並考量
16 新竹地區看護費用之行情價格後，認為原告由親屬看護期
17 間所受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應以每日2,000元計算，
18 較為合理。準此，本件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應以60,000
19 元（計算式：2,000元/日×30日=60,000元）為限，逾此
20 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21 4.就附表編號D部分之請求：

22 (1)原告主張其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任職於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
23 司（下稱群創公司），事發前6個月之每月平均薪資為115,6
24 17元，換算日薪為3,854元，其因系爭傷害無法工作或無法
25 乘車至公司上班，故受有如附表編號D之(一)至(六)所示之薪資
26 損失等語，固據提出林口長庚醫院、新竹台大醫院診斷證明
27 書（見附民卷第47頁、本院卷(一)第73、75頁、卷(二)第95
28 頁）、薪資明細等件為證，然經本院函詢群創公司原告之請
29 假紀錄及薪資、獎金給付情形，該公司函覆略以：公司之年
30 終、三節、績效等獎金之數額及發放月份須視公司該年度營
31 運狀況而定，以及員工需為在職中，經查原告請假期間仍為

01 在職身分，故獎金正常發放等語，並檢附原告於112年3月至
02 113年12月間之請假紀錄含請假扣款明細及領薪明細，此有
03 群創公司114年2月10日函文附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253至2
04 60頁），且原告亦當庭表示如附表編號D部分之請求金額，
05 「群創公司都已給付入帳」（見本院卷(二)第113頁），堪認
06 原告雖確因系爭事故而於上開期間無法工作，惟其雇主既於
07 上開公傷期間均仍照常給付薪資，其自無因系爭事故而受有
08 不能工作之損失。準此，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期間因不能工作
09 而受有薪資損失等語，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10 (2)原告固主張其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所得請求之職業災害工資補
11 償，為雇主之法定補償責任，與第三人應負之侵權行為賠償
12 責任性質不同，可同時行使，無抵充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
13 償金額之適用云云。然原告係以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為本件
14 請求權基礎，而損害賠償之債，以實際上受有損害為成立要
15 件，倘無損害即不發生賠償問題，若認受害人於受有雇主之
16 薪資補償後，仍得自加害人請求相同薪資損害之賠償，不啻
17 允許受害人得重複請求而獲取雙重賠償之利益，與侵權行為
18 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填補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為原則之制度目
19 的相左，是以，本院仍認為原告上開主張，尚無可採。

20 5.就附表編號E部分（精神慰撫金）之請求：

21 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
22 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
23 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
24 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
25 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85年
26 度台上字第460號裁判意旨參照）。準此，慰撫金之多寡，
27 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28 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
29 係決定之。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
30 述，則原告主張其精神上因此遭受痛苦，被告應予賠償，即
31 非無據。本院衡酌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所受傷勢，兼衡兩造

01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侵權行為態樣、原告所受傷
02 勢及復原所需期間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600,000元之精
03 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以200,000元為適當。

04 6.就附表編號F部分之請求：

05 原告主張自112年12月7日以後尚有後續就醫之必要與費用，
06 金額分別為醫療費用64,848元及交通費用26,354，合計91,2
07 02元等語，並附具醫療費用收據、明細及計程車資試算等件
08 為憑，為被告同意支付而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12頁），
09 本院自應予准許。

10 7.據上，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系爭傷害，得請求劉昱君及
11 金台公司連帶賠償之損害額為597,381元。

12 四、復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
13 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
14 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經
15 查，原告前已2次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給付，分別為62,357
16 元及59,180元，業據原告具狀陳明，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依
17 上說明，自應扣除之，是劉昱君及金台公司應賠償之金額扣
18 除原告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後，應給付原告之損害賠
19 償額為475,844元（計算式：597,381元-62,357元-59,180元
20 =475,844元）。

21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經債權人起
23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為其他相類之
24 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5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
26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利率為百
27 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28 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
29 錢為標的，既無確定期限且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
30 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
31 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劉昱君自113年3月16日、金台公司自

113年3月2日（見附民卷第195、20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劉昱君、全台公司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至於其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爰併予駁回。並依被告之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准其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
竹北簡易庭 法官 彭淑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鄧雪怡

附表：

編號	請求項目及內容		請求金額 (新臺幣)	本院認定之金額 (新臺幣)
A	住院期間	醫療費用	208,867	208,867
		雞精(舌頭斷裂，進食流質)	4,500	0
B	出院後回診	112/12/6前及113/122、1/8、	28,424	28,424

		1/16、2/1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		
C	出院後	看護費84,000元(30日，2,800元/日)	92,237 (92,345)	60,000
		藥品、輔具8,345元		8,345
		114/3/17手部鋼板二次手術，術後紗布、棉棒等醫療耗材。	543	543
D	薪資補償 (日薪3,854元計算)	(一)112/3/3起至112/12/13止，共286日，醫囑應休養。	1,102,244	0
		(二)自112/12/14起至113/4/3止，醫囑無法乘車，惟公司未採行居家上班，故均以公傷期間計算，計112日。	431,648	0
		(三)自113/4/4起至113/8/31止，原告居家上班，惟復健期間公傷假合計252小時(31.5日)。	121,401	0
		(四)自113/9/1起至114/3/15止，公司未准原告居家上班，均以公傷期間計算，共196日。	755,384	0
		(五)取出手部鋼板二次手術，自114/3/16起至114/3/18，3日住院期間；自114/3/19起至114/4/18止，30日休養期間，合計33日之薪資。	127,182	0
		(六)預計114/10/9回診，請假1日之薪資。	3,854	0
E	慰撫金		600,000	200,000

(續上頁)

01

F	後續就醫費用	自112/12/7起至113/11/25止，共13,440元。	64,848	64,848
		①自113/11/26起至114/4/10止，共50,778元。 ②114/10/9預為請求630元。		
		112/12/7起交通費： ①林口長庚醫院，往返3,984元，共6次，計23,904元。 ②新竹台大醫院，往返490元，共5次，計2450元。	26,354	26,354
		合計金額	3,567,486	597,381